

2024年度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为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方案；
2. 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3. 拟定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方案并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
4. 为传染病发生流行和中毒、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为救灾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5. 实施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与管理；
6. 负责人员培训、指导技术规范和技术措施的实施；
7.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8. 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9. 开展卫生防病检验和实验室质量控制，承担卫生监督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鉴定等；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开展了传染病疫情每日、周、月、年度分析，以及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分析。规范处置了输入性登革热、学校流感暴发等疫情，避免了疫情扩散。组织开展了霍乱、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主动监测，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了传染病报告管理业务培训和督导。

2. 有序推进病媒生物及寄生虫病防制。一是病媒生物防制。制定了《苍溪县2024年病媒生物监测方案》，每月按要求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并在县爱卫办组织下对全县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县城工作中涉及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指标业务培训。二是疟疾防治。指导全县12个疟疾血检点对“四类”发热病人进行了疟原虫血检，市级下达任务完成率为151.43%，发现恶性疟疾病人2例；妥善处置2例恶性疟疾输入性疫情，个案调查率、疫点及时处置率100%，并同步指导疫源地开展了环境卫生整治、健康宣教等工作，无死亡及二代病例发生，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3. 加强卫生应急工作。一是对《苍溪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手册》进行重新修订，并补充、完善了各类预案和技术方案18个。二是6月派遣20名应急队伍成员参加市级应急流调培训。三是8月组建了10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县级传染病卫生应急背囊化小分队。四是11月牵头开展了苍溪县2024年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12月参与完成2024年“平安广元”辐射

事故应急演练。五是每月按要求开展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风险评估工作。

4. 加强疾控信息安全管理。一是5月单位内部开展了“网络设备故障及排除”应急演练。二是6月派遣4名业务骨干参加全市传染病监测预警及信息安全师资培训，并组织对全县疫情直报医疗机构开展了信息安全业务培训。三是完成了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四是9月代表广元市接受了省级疾控信息安全交叉督导检查。五是10-12月对疫情直报医疗机构开展了全覆盖的疾控信息安全督导指导。六是11月完成了全县医疗机构2024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基础编码维护。七是每月积极开展 舆情监测及分析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避免了负面社会舆论及群体性不良事件的发生。

5. 稳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投入200万元用于实验室设备更新，购买了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仪、多重PCR仪、微波消解仪、固相萃取仪等仪器设备，使得食品样品前处理能力和金属检测能力，以及食物中毒等应急处置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6. 重点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在艾滋病防治方面，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和部门联席会议，开展检测、治疗和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病防治，每季度对性病门诊工作进行督导，开展性病病例报告和数据质量核查。对于丙肝防治，开展抗病毒治疗，治疗率达

到80%。在结核病防治方面，督促指导县人民医院规范开展结核病诊疗，开展筛查和疫情规范处置。

7.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全人群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急性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加强。开展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健康素养水平抽样调查。进行了碘缺乏病监测和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8.卫生监测扎实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食品风险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消毒效果监测工作加强。开展了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

9.规范免疫规划管理。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完成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规范疫苗使用管理，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开展了麻疹、风疹、AFP监测和AEFI监测及调查处置工作。联合县教育局做好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查验与补种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77.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1.58万元，下降34.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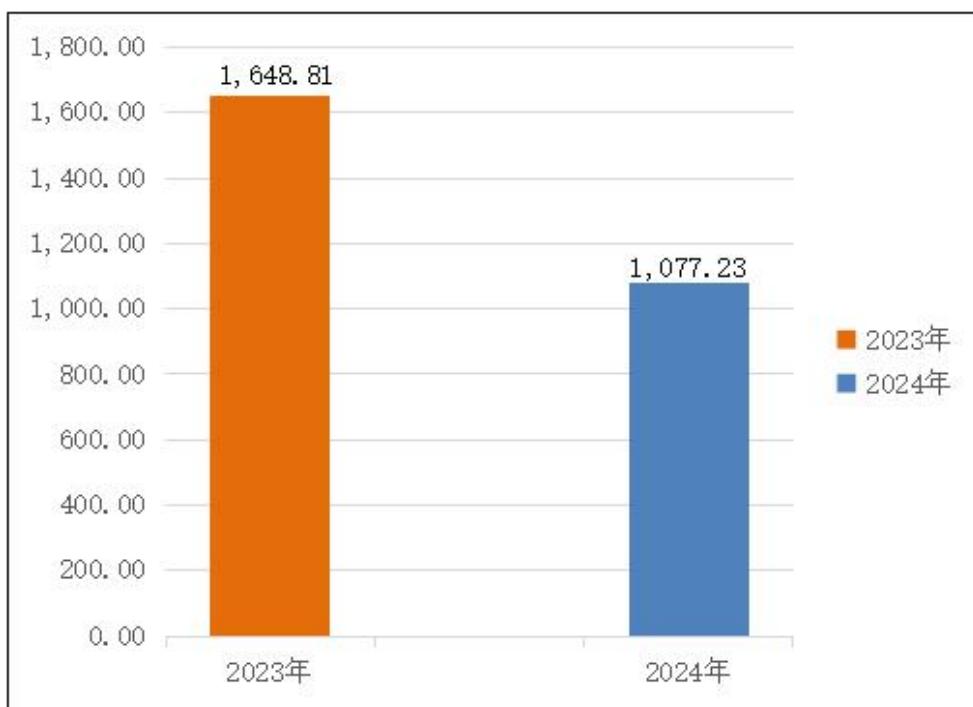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1,05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4.11万元，占97.3%；其他收入28.55万元，占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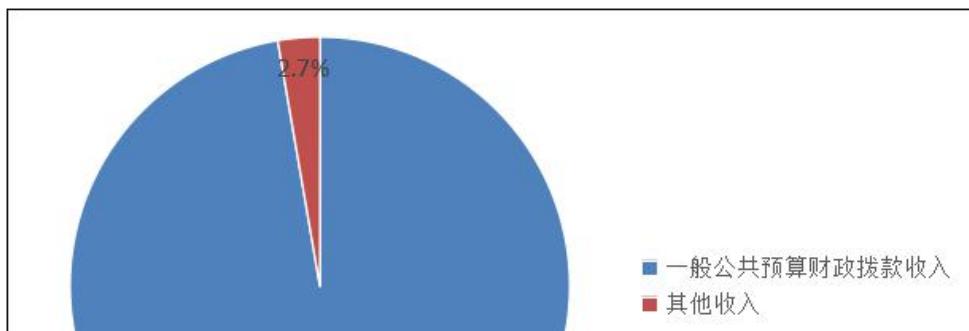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102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4.55万元，占79.4%；项目支出211.2万元，占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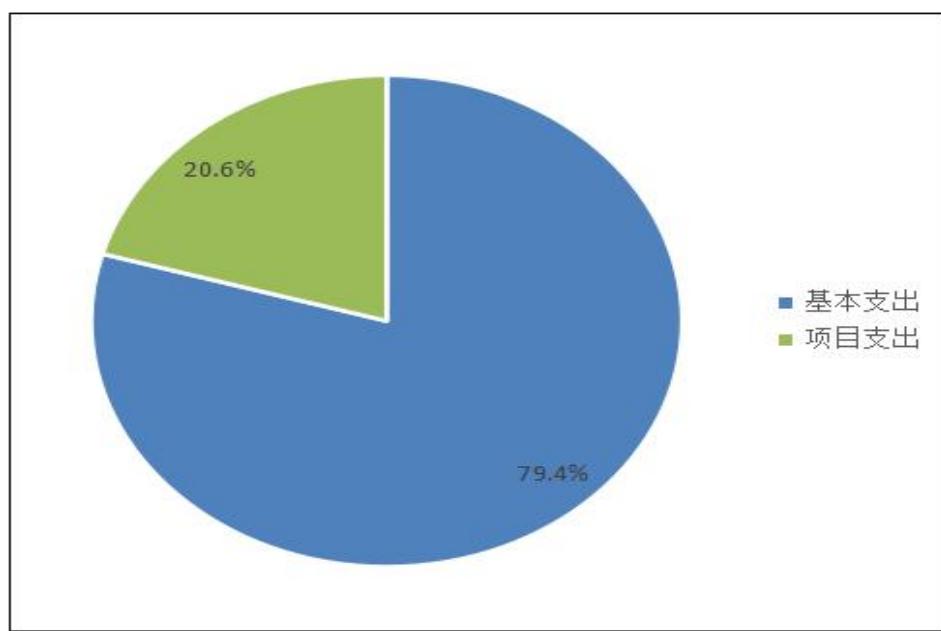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24.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0.13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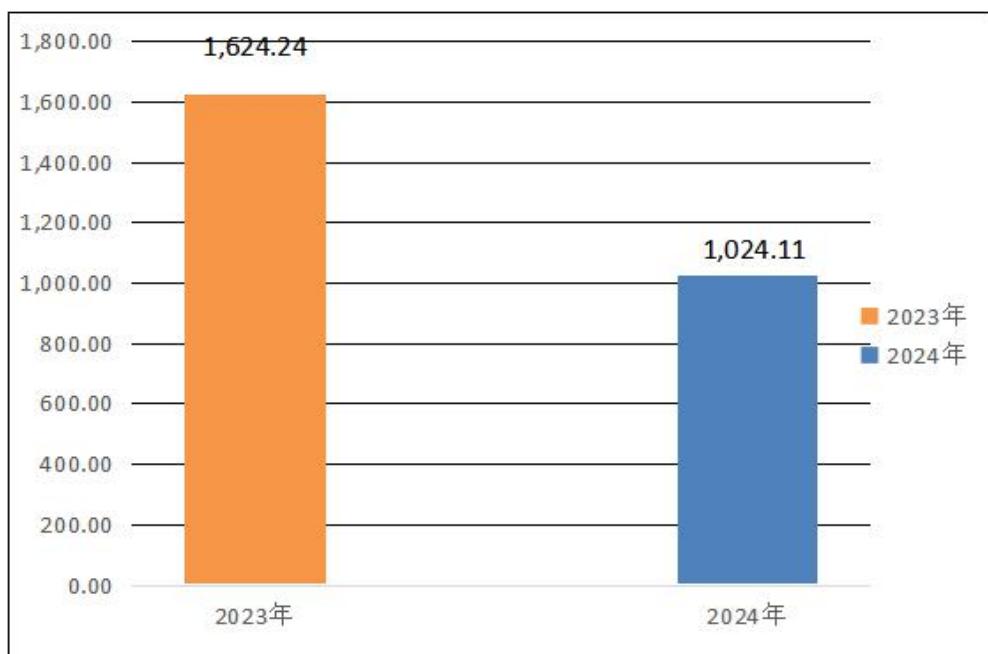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0.13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项目拨款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4.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1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1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869.77万元，占84.9%；农林水支出6.95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64.37万元，占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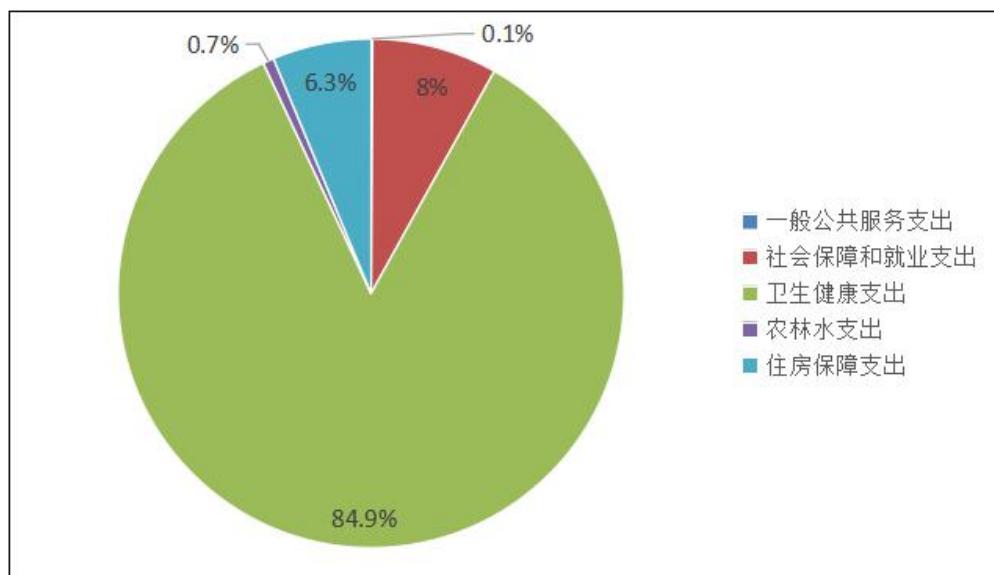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80.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4.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室）事业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79.98万元，支出决算为79.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为79.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全年预算为930.73万元，支出决算为645.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全年预算为369.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全年预算为196.26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未完工。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7.17万元，支出决算为27.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2.92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8.7%。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4.37万元，支出决算为64.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4.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3.08万元、津贴补贴31.21万元、奖金167.52万元、绩效工资140.3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9.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34万元、住房公积金64.37万元、生活补助19.28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5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54万元、印刷费1.48万元、咨询费0.71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水费1.31万元、电费4.4万元、邮电费1.79万元、差旅费1.58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培训费0.99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专用材料费0.31万元、劳务费6.92万元、委托业务费0.62万元、工会经费7.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万元，完成预算的98.2%。较上年增加2.62万元，增长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使用年限增加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均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78万元，占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14.1%。具

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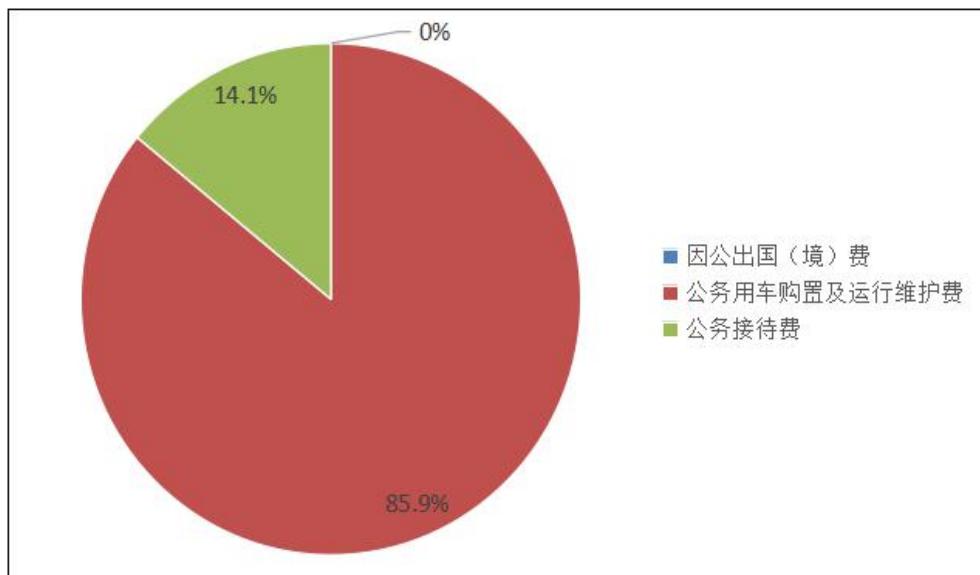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99万元，支出决算为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04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

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1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督导、水质卫生和疾病监测、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免疫规划送疫苗等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58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均增加。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单位开展水质卫生督导、职业病防治督导、学校卫生督导、传染病监测预警督导、基本公卫督导、结核病艾滋病防治督导等项目发生的住宿费、餐饮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50人次，共计支出1.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水质卫生指导0.18万元，结核病实验室督导0.3万元，传染病监测预警督导0.22万元，职业病防治督导0.23万元，结核病艾滋病防治督导0.35万元，基本公卫督导0.15，学校卫生督导0.1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办公耗材及公车定点加油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疾控中心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县疾控

中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县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等1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他收入为市疾控中心转入艾滋病检测及丙肝防治工作经费 28.55 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室）事业运行（款）（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财政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包

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